

達德商工汽車科實習工廠工具借用管理辦法

98年9月科務會議訂定

99年9月科務會議修訂

102年2月科務會議修訂

107年11月科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2015/09/09 教育部通報，依據職安法及其附屬法之規範，各級學校應依職安法「設置之管理單位、相關人員、應執行之教育訓練、承攬管理、急難規避等」……等相關工作執行之，並進行自主管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實習工廠之使用，以滿足教學所需及達成實習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一、地盡其利：實習工廠應基於教學需要，每學期需排定實習工廠配當表，能滿足各班所需之實習。

二、支援教學：學校任何措施均應遵守『學生第一·教學為先』之原則，故本管理辦法以安全為前題，教學活動為任務，期提高教學為目標。

三、惜物愛物：工廠內之各項儀器設備均為教學所用，各班必需在教師教導後，才可正確操作使用。並需愛惜使用，使儀器設備都能維最佳狀態，並力求使用壽命延長。

四、尊重倫理：尊重教師專業與體會管理人員之辛勞，教育學生建立正確使用公物之心態，不可任意變更或移除設備及設定，導致機具作動異常或有安全顧慮。

五、保持整潔：維護實習工廠整潔，不可攜帶零食、飲料等入內使用。工廠之所有設備均需歸于定位，清理乾淨，確實登記使用記錄。

六、師生安全：學生應具備安全的觀念，使用實習場所內之危險機具，應配戴齊全之防護器具，並遵守操作步驟，務必小心謹慎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1. 依照實習單元，由各組組長借用所需使用工具。
2. 借用工具時，應遵守秩序，不爭先恐後。
3. 借用工具應登記清點，如有疑義，應立即提出。
4. 工具借用以一次借清為原則，避免影響上課時間。
5. 工具使用應正確，不可任意敲打，若有不當使用造成損壞，應接受議處。
6. 工具歸還前，各組組長應先自行清點，擦拭乾淨。
7. 工具歸還時，應物歸原位。
8. 遺失工具應負賠償責任。

肆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科主任：

汽車科
科主任 陳孟群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組長 蔡宏輝

實習主任：

實習主任 黃聰文

校長：

許維純